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股份”）的委托，担任联明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 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 2021 年第 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2021 年 5 月 7 日，联明股份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联明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联明股份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联明股份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61,145,019.52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21 年 5 月 18 日，联明股份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联明股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本所现就联明股份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黎明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黎明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6、本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7、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整体概述

根据黎明股份第四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黎明股份拟向黎明包装股东黎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黎明包装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9.13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9.0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932,297 股。

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 2021 年第 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二、黎明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2021 年 5 月 7 日，黎明股份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黎明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黎明股份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黎明股份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61,145,019.52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21 年 5 月 18 日，黎明股份披露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黎明股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

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8.69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 9.01 元/股调整为 8.69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黎明投资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60,932,297 股调整为 63,176,064 股。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黎明股份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岳永平

陈敬宇
